

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五龙口镇综治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6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18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33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39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5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8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五龙口镇综治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五龙口镇综治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7日08: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计划编号:济源采购-2025-197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240

2、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五龙口镇综治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26966.41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五龙口镇综治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1326966.41	1326966.41

5、采购需求:本工程为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五龙口镇综治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主要内容:主楼、侧楼及室外施工图中的拆除及重新装修等。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施工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7日08:30(北京时间);

2、地 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年10月27日08:30(北京时间);

2、地 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21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2、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CA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2.2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CA锁及标证通技术支持:0391-5507018(工作时间)/4009980000

2.4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17269580661;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2.5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2.6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QQ群:365436464

2.7 CA 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2.8 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在此期间《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另行发布通知的,按照最新通知执行,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平台信息。

2.9 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即评审专家统一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响应文件的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实现评审过程“盲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3、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4、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5、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财办库〔2023〕52号、财库〔2024〕36号、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济源市五龙口镇辛庄村广利街1号
联 系 人:李静静
联系方式:138389494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科教街99号(济源智汇城研发展示中心B栋第14层)
联 系 人:孔丽新

联系方式:0391-663625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孔丽新

联系方式:0391-6636255

发布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0月16日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 购 人: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济源市五龙口镇辛庄村广利街 1 号 联 系 人:李静静 联系方式:13838949483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科教街 99 号(济源智汇城研发展示中心 B 栋第 14 层) 联 系 人:孔丽新 联系方式:0391-6636255 E-mail:yzzbgsgczbb@163.com 邮 编:459000
3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五龙口镇综治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项目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施工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 24 个月。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采购预算:人民币 1326966.41 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1326966.41 元; 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8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p>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9	<p>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p> <p>1. 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p> <p>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p> <p>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2022年10月1日以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p> <p>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2022年10月1日以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p> <p>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2年10月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p> <p>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10	磋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1	<p>获取采购文件：</p> <p>1、获取时间：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p> <p>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p> <p>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p> <p>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p>

	<p>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售价:0元/份。</p>
12	<p>变更: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p>
13	<p>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详见“第四部分第二章 6项”。</p> <p>履约担保:不收取。</p>
14	<p>首次响应文件份数:</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p>2、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其电子成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15	<p>现场考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p>
16	<p>响应文件的制作一</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p> <p>2、电子响应文件应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3、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同一个标证通或同一个电子营业执照，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17	<p>响应文件的制作二</p> <p>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具体要</p>

	<p>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28 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图表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 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p>备注：</p> <p>投标人“技术标”不按照上述 1-9 要求编制的，“技术标”计 0 分。评标委员会赋予 0 分时应详细说明原因。</p> <p>特别提醒：技术部分在系统上上传时应使用 WORD 文档格式。</p>
18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地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08:30（北京时间）；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3. 开启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08:30； 4. 开启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9	<p>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p> <p>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p>

	<p>执照，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p> <p>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CA 锁及标证通技术支持:0391-5507018（工作时间）/4009980000</p> <p>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17269580661；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p> <p>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p> <p>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p> <p>CA 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p> <p>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在此期间《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另行发布通知的，按照最新通知执行，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平台信息。</p>
20	<p>电子开标:</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p>
21	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22	<p>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分别以书面形式提交其行使相应代理权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详见第八部分第七项附件二-1、2、3）</p>
23	<p>磋商小组的组建:</p> <p>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p>

	<p>人，评审专家 2 人。</p> <p>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4	<p>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同时公告。</p>
25	<p>相关文件的送达:</p> <p>1、在磋商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p> <p>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yzzbgsgczbb@163.com，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河南省济源市科教街 99 号(济源智汇城研发展示中心 B 栋第 14 层)，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孔丽新 收，邮编:459000，电话:0391-6636255。</p> <p>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p>
26	<p>提醒: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第一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施工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1 施工: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而为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提供的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五龙口镇综治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施工。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 供应商除提供施工外还需提供与施工有关的辅助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装卸、安装、维修、维护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采购人: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 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 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 视为书面形式。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 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仅退还已经发售磋商文件的费用, 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 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18300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18 0101 0100 0011 01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获取
-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11、磋商有效期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磋商
 - 13.1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3.2 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3.3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3.4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3.5 磋商评审
 - 13.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7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3.8 签订采购合同
 - 13.9 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1、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2、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3、财办库〔2023〕52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4、财库〔2024〕36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 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5、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6、财库〔2022〕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7、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8、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9、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工程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 磋商办法
- (5) 评审标准
- (6)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7) 合同条款
- (8) 响应文件格式

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施工的技术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标部分（明标部分）：

- （1）磋商响应承诺函
- （2）磋商报价一览表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清单
- （5）资格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承诺函
- (7)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8)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 (9) 其他

技术标部分（暗标部分）：

- (1) 实施方案
- (2) 缺陷责任期服务计划

5.4.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承诺函，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格式”。

5.4.3.1 供应商应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文件资料等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参照国家现行税法及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和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及缺漏项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5.4.3.2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4.3.3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4.3.4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括按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现场测量的数据和有关文件资料等规定，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材料检验试验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维护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

5.4.3.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单价及合价，并做单价分析，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及合价的项目，采购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5.4.4 价格调整：

5.4.4.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除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或发包方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或工程量的增减，经采购人认可后可以调整外，其余一律不得调整。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

5.4.4.2 变更部分调整办法：按原响应文件相应单价或类似单价参照执行，

无相同或类似单价的，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但计算程序、下浮率均参照原磋商文件。

5.4.4.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3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
-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五）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8.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8.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8.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8.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8.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磋商有效期

- 9.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
-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 9.3 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 9.4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
- 9.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了磋商有效期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撤销响应文件。供应商坚持撤销的，可根据本章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且不影响评审活动和后续采购活动的进行。

10、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10.1 响应文件份数：
 - 10.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 10.1.2 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

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0.4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同一个标证通或同一个电子营业执照，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的响应文件的格式签章。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其电子成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7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0.7.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10.7.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10.7.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10.7.4 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28 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10.7.5 图表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10.7.6 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7.7 “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10.7.8 “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10.7.9 “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 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备注:

投标人“技术标”不按照上述 1-9 要求编制的,“技术标”计 0 分。评标委员会赋予 0 分时应详细说明原因。

特别提醒:技术部分在系统上上传时应使用 WORD 文档格式。

11、响应文件的提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电话:0391-5507018(工作时间)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2.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1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规程及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的《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文件及其他相关通知公告。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远程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2.3 开标当天,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远程开标期间,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供应商

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标。

12.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13、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3.1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13.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3.4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3.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3.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4、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4.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

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4.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4.4 评审时，若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4.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7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4.8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4.9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4.10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5、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16.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最后报价,否则,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评审过程中涉及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的按以下要求进行: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通讯工具畅通,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的,评审现场会将相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要求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相应供应商邮箱,并电话联系供应商授权代表,供应商应按要求作出答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因无法联系供应商造成其无法对相应内容进行答复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要求供应商在20分钟内完成,如无法完成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8、评审方法

18.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8.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8.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后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评审价}) \times 30\% \times 100$$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对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绿色建材的总额占项目建材总额的比例)给予报价优惠,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 a. 10% <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 15%, 给予最后报价 8% 的价格折扣;
- b. 15% <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 20%, 给予最后报价 9% 的价格折扣;
- c. 20% <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给予最后报价 10% 的价格折扣。

$$\text{最后磋商评审价} = \text{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 - \text{价格折扣})$$

供应商须提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证明该类产品已经通过了相关权威机构的绿色建材认证,符合环保、节能等标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享受绿色建材政策。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6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8.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8.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1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0、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0.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0.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0.5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21、签订采购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合同。

22、其他事项

22.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2.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2.5.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2.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2.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如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磋商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2.5.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22.5.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工程招标部

联系人：孔丽新

联系电话：0391-6636255

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科教街99号（济源智汇城研发展示中心B栋第14层）

23、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4.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符合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影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不存在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24.2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30分）	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最后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评审价}) \times 30\% \times 100$ <p>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对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绿色建材的总额占项目建材总额的比例)给予报价优惠，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具体调整方法如下：</p> <p>a. 1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15%，给予最后报价 8%的价格折扣；</p> <p>b. 15%<绿色建材应用比例≤20%，给予最后报价 9%的价格折扣；</p> <p>c. 2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给予最后报价 10%的价格折扣。</p> <p>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1-价格折扣)</p> <p>供应商须提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证明该类产品已经通过了相关权威机构的绿色建材认证，符合环保、节能等标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享受绿色建材政策。</p> <p>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30分

<p>技术部分（暗标部分）(60分)</p>	<p>实施方案</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p> <p>1、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包含人员分工，专业人员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专职安全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等内容。</p> <p>a、方案科学、合理，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5分；</p> <p>b、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3分；</p> <p>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1分。</p> <p>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含施工方案（至少包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施工工艺、施工机械等内容。</p> <p>a、方案科学、合理、有前瞻性，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5分；</p> <p>b、方案较科学、合理、较有前瞻性，比较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3分；</p> <p>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1分。</p> <p>3、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和管理措施：包含组织机构形式，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等内容。</p> <p>a、方案科学、合理、安全，切实可行的，得5分；</p> <p>b、方案较科学、合理、安全，比较切实可行的，得3分；</p> <p>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实可行的，得1分。</p> <p>4、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包含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等内容。</p> <p>a、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5分；</p> <p>b、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先进可行的，得3分；</p> <p>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实可行的，得1分。</p> <p>5、确保施工进度及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及保证措施：包含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保证措施，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等</p>	<p>55分</p>
------------------------	-------------	---	------------

		<p>内容。</p> <p>a、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5分；</p> <p>b、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有针对性的，得3分；</p> <p>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p> <p>6、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建筑垃圾处置措施； 包含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防治方案、建筑垃圾处置符合河南省的相关规定等内容。</p> <p>a、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5分；</p> <p>b、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先进可行的，得3分；</p> <p>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实可行的，得1分。</p> <p>7、与业主、监理及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措施；</p> <p>a、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p> <p>b、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切实可行的，得3分；</p> <p>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实可行的，得1分。</p> <p>8、雨季施工方案和措施；</p> <p>a、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p> <p>b、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切实可行的，得3分；</p> <p>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实可行的，得1分。</p> <p>9、资源配备计划； 包括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计划等内容。</p> <p>a、方案科学、合理、准确，先进可行的，得5分；</p> <p>b、方案较科学、合理、准确，比较先进可行的，得3分；</p> <p>c、方案科学、合理、准确性差，不切实可行的，得1分。</p> <p>10、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绿色建材、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能力；</p> <p>a、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5分；</p> <p>b、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先进可行的，得3分；</p> <p>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实可行的，得1分。</p> <p>11、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p>	
--	--	---	--

		<p>a、方案科学、合理、有前瞻性，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5分；</p> <p>b、方案较科学、合理、较有前瞻性，比较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3分；</p> <p>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1分。</p> <p>未提供措施或提供的措施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小项为0分。</p>	
	缺陷责任期服务计划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缺陷责任期服务计划，缺陷责任期情况，对缺陷责任期内出现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打分。</p> <p>1、缺陷责任期服务计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2、缺陷责任期服务计划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p> <p>3、缺陷责任期服务计划不科学合理、针对性弱的，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小项为0分。</p>	5分
商务部分（明标部分）（10分）	业绩	<p>2022年10月1日至今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同类业绩的（同类业绩指的是建筑工程施工）单项合同，每提供1份有效合同得2.5分，每提供2份有效合同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没有不得分。</p> <p>备注：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协议书影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p>	5分
	人员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的，有1个专业的得1分，2个专业的得2分，3个专业的得3分，4个专业的得4分，5个专业的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没有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有效岗位证书（或注册证书）影印件和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2025年7-9月）的社保证明影印件，否则不得分。</p>	5分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一、工程量清单（另附）

注: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预算价绿色建材所占比例

投入本项目的建材总额（元）				854538.92	
应用绿色建材总额（元）				209396.02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应用绿色建材总额占投入本项目的建材总额的比例）				26.86%	
序号	绿色建材种类	该种类建材总数量	该种类建材总金额含税（元）	应用该种类绿色建材数量	应用该种类绿色建材金额含税（元）
1	钢筋	1925.98kg	6197.94	1925.98kg	6197.94
2	砌体材料	2.83 千块	1296.91	2.83 千块	1296.91
3	墙面陶瓷砖	70.91 m ²	4251.29	70.91 m ²	4251.29
4	地面陶瓷砖	163.98 m ²	11339.65	163.98 m ²	11339.65
5	木地板	106.4 m ²	24172.27	106.4 m ²	24172.27
6	石材	20.55 m ²	4551.38	20.55 m ²	4551.38
7	纸面石膏板	763.52 m ²	5825.69	763.52 m ²	5825.69
8	门窗	84.48 m ²	87557.79	84.48 m ²	87557.79
9	防水卷材	28.8 m ²	23698.82	28.8 m ²	23698.82
10	预拌混凝土	18.72m ³	6083.06	18.72m ³	6083.06
11	涂料	917.6kg	16314.72	917.6kg	16314.72
12	预拌砂浆	14.79m ³	6308.6	14.79m ³	6308.6
13	吊顶材料	80.35 m ²	4499.38	80.35 m ²	4499.38

14	硅酮密封胶	63.61kg	2624.61	63.61kg	2624.61
15	其他密封胶	92.89 支	2164.25	92.89 支	2164.25
16	镀锌轻钢龙骨	612.35 m ²	10885.76	612.35 m ²	10885.76
17	管材管件	83.02m	1500.12	83.02m	1500.12
18	卫生洁具	3 套	939.3	3 套	939.3
19	五金配件	8 个	528.05	8 个	528.05
20	阀门	18 个	209.07	18 个	209.07
21	电气照明	69 个	8621.36	69 个	8621.36

二、图纸（另附）

三、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验收方法及方案

(1) 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2) 验收方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施工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4、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产品目录

大类	中类	小类
主体和地基基础材料	钢结构构件* ^a	钢结构构件* ^a
	混凝土结构构件* ^a	混凝土结构构件* ^a
	预拌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
	预拌砂浆*	水泥基预拌砂浆*、石膏砂浆*、磷石膏抹灰砂浆*、磷石膏基自流平砂浆*
	钢筋*	热轧钢筋*
围护结构材料	门窗*	门窗*、门窗配件及型材*、中空玻璃*
	保温隔热材料*	岩棉制品*、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XPS)*、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

			(EPS)*、玻璃棉*、保温一体化装饰板*
		砌体材料	烧结类砌体材料、非烧结类砌体材料、复合保温砌体材料
		外墙板	蒸压加气混凝土外墙板、建筑外墙用结构保温复合板、夹芯复合外墙板
		防水卷材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
		防水涂料	水性防水涂料、高固含量型防水涂料
		防火涂料	钢结构防火涂料、饰面型防火涂料
		刚性防水材料	刚性防水材料
		防腐材料	防腐涂料、防腐砂浆
		硅酮密封胶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建筑用硅酮密封胶、中空玻璃用硅酮密封胶、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其他密封胶	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建筑用聚氨酯密封胶、建筑用聚硫密封胶、建筑用硅烷封端聚醚密封胶
		遮阳产品	建筑遮阳产品
		混凝土结构外防护材料	成膜型和渗透型有机类防护涂料及聚合物防护涂料（液料组分）、无机水性渗透结晶型材料、外涂型钢筋阻锈剂
		建筑结构加固胶	粘贴钢材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粘贴纤维复合材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锚固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粘贴钢加固件用结构胶（以钢为基材）、粘贴碳纤维复合材用结构胶（以钢为基材）、粘贴木材用结构胶（以木材为基材）、混凝土和砌体结构构件裂缝用压注胶、干挂石材幕墙用胶粘剂
		工程修复材料	水泥基修复材料、聚合物树脂基快速修补材料、聚合物灌浆料
建筑装饰材料	隔墙 隔断 材料	隔墙材料*	隔墙条板*、磷石膏空心砌块*
		纸面石膏板	纸面石膏板
		吊顶材料	矿物棉装饰吸声板、集成吊顶
		泡沫铝板	泡沫铝板
		其他	隔断材料
	墙面 材料	涂料*	水性墙面涂料*、无机干粉涂覆材料*
		墙面陶瓷砖（板）	墙面陶瓷砖（板）
		空气净化材料	空气净化材料
		反射隔热涂料	反射隔热涂料
		壁纸壁布	壁纸、壁布
		石材	石材
			镁质装饰材料

		镀锌轻钢龙骨	镀锌轻钢龙骨
		重组材	重组竹、重组木
	地面材料	地面陶瓷砖（板）	地面陶瓷砖（板）
		木地板	木地板
		竹集成材地板	竹集成材地板
		竹材饰面木质地板	竹材饰面木质地板
		弹性地板	聚氯乙烯类弹性地板、橡胶类弹性地板、软木类弹性地板
		透水铺装材料	透水路面砖及透水路面板类材料、透水水泥混凝土类材料、透水沥青混合料类材料
	五金卫浴	卫生洁具	便器、智能坐便器
		五金配件	水嘴
其他	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设备设施	给水排水	管材管件	塑料管材管件、不锈钢管及管件、铜管及管件、铸铁管及管件、压接式涂覆碳钢管及管件
		阀门	建筑用阀门
		中水处理设备	中水处理设备
		净水设备	净水设备
		软化设备	软化设备
		雨水回收系统	雨水处理设备
		二次供水设备	二次供水设备
	暖通空调	冷热源设备	冷水机组、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
		通风系统设备	组合式空调机组、新风净化系统
	建筑电气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光伏组件
		电气照明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室外照明用 LED 投光灯
		高低压配电柜	高低压配电柜（板）
		母线槽	密集绝缘母线槽
	注：标注*的产品为必选类绿色建材； ^a 钢结构构件仅要求钢结构建筑必选，混凝土结构构件仅要求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必选。		

四、投标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1326966.41 元，最高限价为:1326966.41 元；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材料检验试验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维护等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供应商负责到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施工。
- 3、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施工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5、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及配套服务必须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及其响应文件承诺。
- 6、验收要求：工程质量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接收。
- 7、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 24 个月。
- 8、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材料进场、工程开工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结算评审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 100%；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成交人须提交工程总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实行保函（成交供应商可在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在线申请）或保险公司保单，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 24 个月无问题，且达到投报的质量等级后退还。
- 9、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为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10、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7 版示范文本）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发包人和成交供应商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确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依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记录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与工程量有关的质量、安全、进度、数量等一切施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报告、施工日记、施工报验及材料质量证明、总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现场签证单及竣工结算资料、竣工图等；2. 根据上级单位或行业部门要求需要提交的相关资料；3. 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方、监理单位有要求的按规定期限执行；其余的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负责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等；协调工程变更；审核工程款支付；控制工程投资；组织会议、签发指令、文件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通知日期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供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叁套装订完整。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代替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负责施工全面工作,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做好现场管理及竣工结算等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处以30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对不称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处以30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过程中对不称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由总监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对不称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由总监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不允许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至竣工移交结束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否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___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____/____

履约担保的退还：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照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12 小时前书面通知监理。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护措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本项目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通用合同条款第 6.1.5 条规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合同载明的工程开工之日起 7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施工协调、创建、大气污染管控等政策性停工；2. 不可抗力等引起延误工期等。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日气温低于-20 oC 的严寒大于 3 天；

(3)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3)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和监理单位、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引起实体量或质量标准变化的，结算时予以相应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1、人工费按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2、主要材料费的风险范围：按发包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中材料单价为基准价的±5%，结算时仅调整超出部分；3、机械费不予调整；4、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实体量或质量标准变化的结算中相应调整计算；5、社会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未造成实体量或质量损失的，只顺延工期，不调整合同价，造成实体量或质量损失的，结算中相应调整计算。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招标控制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5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5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5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人工费调整、材料费价格波动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同 11.1 条内容。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同 11.1 条内容。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材料进场、工程开工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后期在进度款支付时按比例扣除。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合同签订后，材料进场、工程开工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结算评审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 100%；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成交人须提交工程总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实行保函（成交供应商可在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在线申请）或保险公司保单，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 24 个月无问题，且达到投报的质量等级后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10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10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 24 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 24 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双方协商确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接收证书签发后 7 日内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财政部门结算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总结算价款的3%；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成交人须提交工程总结算价款的3%

作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保函至《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二年后由甲方出具《无质量问题意见》后失效。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2. 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私自变更工程实施内容；3. 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私自增加工程实施内容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违约，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处以每日 2000 元处罚，增加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增加的变更或工程量所产生的费用不予认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签订施工合同之后，施工单位需为进入现场的第三方人员购买人身伤害意外保险，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济源市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附件 10: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未派人维修的，发包人
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济源市五龙口镇辛庄村广利街1号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 / 电 话:_____

传 真: /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附件 10: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年___月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五龙口镇综治中心 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首次响应文件

入场交易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印章）

二零二五年__月__日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清单	
5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件 6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6	供应商承诺函	
7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8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9	其他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_____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授权代表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1）我方磋商响应首次报价为大写 _____（¥_____），并保证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_____。

（2）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__日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

（6）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7）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一章 4.4 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8300 元。

（8）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方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办理相关收送文件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授权代表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印章）：

项目名称	
入场交易编号	
磋商报价	¥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缺陷责任期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证书编号：_____
磋商（保证金） 承诺函	
绿色建材占比	供应商所投绿色建材价格占投入本项目的建材总额的_____%
其他声明	

备注：1、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3、结算时，工程量据实结算，综合单价按首次响应文件中投报的综合单价执行。最终结算总价根据最后磋商报价与首次磋商报价的下浮比例进行总价下浮后实行结算。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首次响应文件报价表应按以上内容逐项填写制作。

2、以上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3、最后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最后报价，否则，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应用绿色建材信息表

投入本项目的建材总额（元）					
应用绿色建材总额（元）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应用绿色建材总额占投入本项目的建材总额的比例）					
序号	绿色建材种类	该种类建材总数量	该种类建材总金额（元）	应用该种类绿色建材数量	应用该种类绿色建材金额（元）
1					
2					
3					
.....
<p>填写须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绿色建材种类应按照《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中绿色建材的分类填写；2.该种类建材总数量：为投入本项目的该种建材的总数量（含计量单位）；3.应用该种类绿色建材数量：为投入本项目的该种建材使用绿色建材的数量（含计量单位）；4.应用该种类绿色建材金额：为投入本项目的该种类应用绿色建材的价格；5.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为应用绿色建材总额占投入本项目的建材总额的比例； <p>举例：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投入本项目的预拌混凝土数量为100m³，其中，供应商全部采用了绿色预拌混凝土，则该种类建材总数量为100m³，应用该种类绿色数量为100m³；如仅应用了50m³，则该种类建材总数量为100m³，应用该种类绿色数量为50m³。</p> <p>注：采用的绿色建材须提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证明该类产品已经通过了相关权威机构的绿色建材认证，符合环保、节能等标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享受绿色建材政策。</p>					
供应商单位全称（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有效证照（影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后均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1、2-2 和 2-3）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附件三）

四、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五、履约能力证明

- （1）供应商基本情况
- （2）体现供应商实力方面的证明材料等
- （3）有关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 （4）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印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影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面影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反面影印件

附件 2-1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参与磋商活动)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注册地址) 的_____公司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 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 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影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影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影印件

附件 2-2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注册地址) 的_____公司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负责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制作、签署、提交相应书面文件, 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 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影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影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影印件

附件 2-3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注册地址) 的_____公司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_____ (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 重新制作、签署、提交响应文件, 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 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影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影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影印件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应真实、有效。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施工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供应商承诺函

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五龙口镇综治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磋商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在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 25000 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技术标文件（暗标部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标制作要求，结合具体内容自行描述。

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 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28 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 5、图表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备注：投标人“技术标”不按照上述 1-9 要求编制的，“技术标”计 0 分。评标委员会赋予 0 分时应详细说明原因。

特别提醒：技术部分在系统上上传时应使用 WORD 文档格式。